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注意事項

1. 本助學金係開放弱勢家庭子女申請（25 歲以下學生），然不可重複請領本學期「清寒助學金」；錄取學生須依就讀學系所分配進行校內服務一週 10 小時（每月總時數 40 小時）後補助其自 104 年 3 月至 5 月之每月生活費 6,000 元整。
2. 申請資格請參閱實施辦法。**(25 歲以下學、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)**
3. 本系名額：3 名。
4. 申請應繳資料：
 - 申請書(須經導師簽名)
 -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(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)
 -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影本可）
 - 103 年度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，或國稅局 102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，含父母雙方(單親子女僅需監護人一方)及申請者本人；持戶內所有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國稅局免費申請)
 - 申請者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5. 除上述資料外，請另附上「申請動機」及「家庭狀況簡述」（以 A4 紙張繕打，格式不限）
6. **【實施辦法】**及**【申請表】**請至系所網頁下載。
7. 申請資料請於**3 月 2 日(一)12:00**前交至系辦，謝謝。

註：依據「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所系費繳納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：**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及保障本系所已繳納系費同學之權益，未繳納系費者不得參與系學會舉辦或補助之各項活動，及本系所推薦參與之各項校內外甄選活動(含各項獎助學金申請)。**